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I)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II)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蔡達英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林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於蔡達英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誠如有關通函所載，蔡達英先生(「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因彼決定就其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而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於董事會退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感謝蔡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林明儀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林女士，50 歲，為香港專業會計師。林女士曾於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豐富的財務與會計管理經驗。林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女士為蔡先生配偶。儘管其與蔡先生（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因下列理由具有獨立性：

- (a) 除與蔡先生的關係外，林女士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所有其他獨立性指引；
- (b) 林女士的任命於蔡先生退任後生效，因此林女士及蔡先生將不會同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蔡先生僅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未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林女士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林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其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釐定之其他金額。

有關林女士之委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女士加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i)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接替蔡先生；及(i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 董 事 會 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 席
李 其 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 先生及林明儀女士。

*以供識別之用